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环球租赁”）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或“本期中期票据”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指引和规则，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法律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于中国境内公布并生效施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或境内或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查阅，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财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2、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所有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

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对于发行人无法提供的工商信息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主体的相关工商信息资料，本所律师依赖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可以查询的信息（并假设该等信息是最新且有效的），以及发行人的书面及口头说明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00019901H。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6、进出口代理，医疗器械销售，机电产品批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 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查阅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企业类会员项下发行人会员名单,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84 年 10 月 12 日,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株式会社三和银行及德累斯登银行签署《合资组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创建合资租赁公司,公司名称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合营期限为 15 年。

1984 年 10 月 12 日,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株式会社三和银行、德累斯登银行共同签署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1984 年 10 月 20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作出《关于批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章程的复函》((84)经贸资字第 157 号)。

1984 年 10 月 20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核发《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84]122 号)。根据《批准证书》,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投资比例合计为 30%,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投资比例为 24%,日本国三和银行株式会社投资比例为 23%,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累斯登银行投资比例为 23%。

1984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关于中外合资企业“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审查报告》((84)工商外字第 331 号)。

1985 年 4 月 30 日,中国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1984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合资各方出资总额 300 万美元,全部用现汇缴付。

1987 年,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

工商总局”）核发的《营业证书》（工商企证合总字第 00028 号）。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30	10
2	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	30	10
3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	30	10
4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72	24
5	株式会社三和银行	69	23
6	德累斯登银行	69	23
合计		300	100

2、公司第一次增资

198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次董事会，董事会决议从 1987 年度税后盈利中提取 100 万美元作为股本金。

1989 年 3 月 11 日，中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从 1987 年度税后盈利中提取 100 万美元增加股本金。

1989 年 4 月 5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作出《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89）外经贸资一字第 117 号），同意环球租赁从 1987 年度税后盈利中提取 100 万美元作为股本金。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其中：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各出资 40 万美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10%；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出资 96 万美元，占 24%；德累斯登银行及三和银行各出资 92 万美元，各占 23%。

198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向六位出资人签发《出资证明书》，记录各出资人增资金额及缴纳投资额日期，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增资 10 万美元整，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增资 10 万美元整，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增资 10 万美元整，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增资 24 万美元整，日本国三和银行增资 23 万美元整，联邦德国德累斯登银行增资 23 万美元整；各出资人的缴纳投资额日期均为 1988 年 12 月 31 日。

198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企合国字第 000028 号），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40	10
2	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	40	10
3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40	10
4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96	24
5	三和银行	92	23
6	德累斯登银行	92	23
合计		400	100

3、公司第二次增资

1989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次董事会，董事会批准从 1989 年税后盈利中提取 100 万美元作为股本金。

1998 年 3 月 2 日，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洲(90)发字第 5101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从 1989 年度税后盈利提取 100 万美元作为股本金。

1990 年 5 月 24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作出《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90)外经贸资一字第 127 号），同意环球租赁从 1989 年度税后盈利提取 100 万美元作为股本金。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其中：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各出资 50 万美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10%；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出资 120 万美元，占 24%；德累斯登银行及三和银行各出资 115 万美元，各占 23%。

1990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国字第 000028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50	10
2	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	50	10

3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50	10
4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120	24
5	三和银行	115	23
6	德累斯登银行	115	23
合计		500	100

4、公司出资人变更

2000 年 1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出《关于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拆分划转的函》（财金[2000]112 号），决定将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原名：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实业投资划转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5、公司清算

2001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到期清算的决议》，决定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予以解散，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发行人开始进入普通清算。

6、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重组，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10 月 31 日，全体董事通过传阅批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持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香港”），其中：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原名：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 1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将 24%的股权作价 9 万人民币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日联银行（原名：三和银行）将 23%的股权作价 1 万美元转让给通用技术香港；德累斯登银行将 23%的股权作价 1 万美元转让给通用技术香港。为完成股权转让之目的，决议终止公司清算程序，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0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的出资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日联银行、德累斯登银行作为转让方,与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香港作为受让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所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1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有发行人 24%的股权以 9 万人民币对价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将日联银行所持有发行人 23%的股权以 1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通用技术香港;将德累斯登银行所持有发行人 23%的股权以 1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通用技术香港。

2005 年 12 月 28 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终止清算、延长经营期限、转股及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5]3301 号),同意发行人终止清算,恢复经营,并同意发行人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投资者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原名: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已撤销,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已更名,变更为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日本国株式会社三和银行已合并入日联银行,变更为日联银行;同意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10%、10%、10%和 24%的股权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同意日联银行、德累斯登银行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23%、23%的股权转让给通用技术香港。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0	54
2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230	46
合计		500	100

前述《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终止清算、延长经营期限、转股及增资的批复》同时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美元,其中通用技术集团以等值人民币出资增至 1,2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8%;通用技术香港出

资增至 1,2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此次增资由公司的投资者按各自比例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 15%，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

2006 年 7 月 11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6]第 A102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通用技术集团和通用技术香港的增资折合 2,000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国字第 000028 号），注册资本为 2,5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70	50.8
2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230	49.2
合计		2,500	100

7、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6 年，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关于股东债权转增资本金（债转股）的决议》，决议同意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和通用技术香港将其拥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全部转增为资本金。

2006 年 12 月 18 日，经商务部作出的《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6]2412 号）批准，发行人投资者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至 47,520,476.99 美元，其中通用技术集团出资增至 24,140,402.31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8%；通用技术香港出资增至 23,380,074.68 美元，占注册资本 49.2%。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验资报告》（中天运[2006]验字第 05046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和通用技术香港缴纳以债权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520,476.99 美元。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国字第 000028 号），注册资本为 47,520,476.99 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14.040231	50.8
2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2,338.007468	49.2
合计		4,752.047699	100

8、公司减资

200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以弥补亏损的决议》，称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巨额亏损，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累计亏损约 2,853 万美元，决议同意中外双方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别减少出资额 11,440,402.31 美元和 11,080,074.68 美元用于弥补亏损。

2007 年，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商资批[2007]445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7,520,476.99 美元减至 2,500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26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06]验字第 05047 号），审验截止 2006 年 12 月 29 日止，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22,520,476.99 美元用于弥补公司亏损，其中减少通用技术集团出资 11,440,402.31 美元，减少通用技术香港出资 11,080,074.68 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0 美元。

200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	出资比例（%）
----	-----	--------	---------

		元)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1,270	50.8
2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 有限公司	1,230	49.2
合计		2,500	100

9、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通用技术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0.8% 的股权转让予通用技术香港。

2012 年 1 月 18 日，通用技术集团与通用技术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用技术集团将其所持 50.8% 的股权转让予通用技术香港。

2012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7 号），同意通用技术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0.8% 的股权转让予通用技术香港，转让股权价格以其备案的评估报告（备案编号为 20120011）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2012 年 3 月 1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188 号），同意通用技术集团将其所持的 50.8%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通用技术香港。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2012 年，发行人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1984]0001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 1100600019901。

201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其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 元）	出资比例（%）
----	-----	--------------	---------

1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 有限公司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10、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通用技术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100%股权转让给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通用技术香港作出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100%股权转让给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2012 年 4 月 20 日，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出同意受让通用技术香港持有的发行人 100%的股权的董事决定。

2012 年 4 月 20 日，通用技术香港与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通用技术香港将所持 100%的股权以评估价 62,525,600 美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转让给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8 日，北京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355 号），批准同意通用技术香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100%股权转让给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11、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73,616 美元。

2012 年 6 月 25 日，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73,616 美元。

2012 年 7 月 17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536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增至 85,073,616 美元。

2012 年 8 月 17 日，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正通验字[2012]第 027 号），审验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73,616.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累积注册资本为 85,073,616.00 美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85,073,616.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5,073,616 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507.3616	100
合计		8,507.3616	100

12、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租董字[2013]27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73,616 美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租股字[2013]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73,616 美元。

2014 年 3 月 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175 号），批准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73,616.00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以美元现汇认缴。

2014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5,073,616 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	出资比例（%）
----	----	--------	---------

		元)	
1	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507.3616	100
	合计	13,507.3616	100

13、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租董字[2013]17 号），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3,887,616.00 美元。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租股字[2014]2 号），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3,887,616.00 美元。

2014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847 号），批准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203,887,616.00 美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3,887,616.00 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和注册资本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388.7616	100
	合计	20,388.7616	100

14、公司股东变更名称、第八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7 日，档案编号为 TC/PL/15/003927 的《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记载，环球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更名为环球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更名为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租股字[2015]9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453,887,616.00 美元。

2015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530 号），批准同意将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453,887,616.00 美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53,887,616 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45,388.7616	100
	合计	45,388.7616	100

15、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租股字[2015]10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618,887,616.00 美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766 号），批准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18,887,616.00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方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美元现汇缴清。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18,887,616 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61,888.7616	100
	合计	61,888.7616	100

16、公司第十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租股字[2017]9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818,887,616 美元。

2018 年 1 月 16 日，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启恒审字[2018]第 1116 号），审验发行人注册资本为美元 818,887,616 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818,887,616 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18,887,616 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81,888.7616	100
	合计	81,888.7616	100

17、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8 年 7 月 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了编号为 1732774 的《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更名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更名后，公司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81,888.7616	100
	合计	81,888.7616	100

18、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租股字[2021]8 号）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818,887,616.00 美元增加至 968,887,616.00 美元。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13009 号），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968,887,616 元，累计实收资本美元

968,887,616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累计以货币出资美元 968,887,616 元，折合实收资本美元 968,887,616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68,887,616 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和注册资本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96,888.7616	100
	合计	96,888.7616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设立，历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等均已履行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修订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已注册成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关于发行中期票据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程序

（一）内部决议程序

202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租股字[2025]1 号），同意 2025 年度公司融资计划，包括 2025 年度债券预算。除了资产支持证券之外，2025 年公司新增注册债券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0.00

亿元，发行债券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32.50 亿元。2025 年公司和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合计注册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亿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0.00 亿元。具体明细包括发行人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2025 年 4 月 7 日，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作出《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决定》（租董字[2025]3 号），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注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决定、董事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内部批准。

（二）外部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并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取得由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642 号），该《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前述注册额度内发行中期票据金额为 1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在剩余注册额度范围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期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股东、董事批准，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制作的《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最新一期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等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合法合规。

（二）法律意见书及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813E），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吴杰江律师、李蒙律师，吴杰江律师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11101200110604253号《律师执业证》，李蒙律师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11101202211424565号《律师执业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自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及其他影响出具专业意见的重大利害关系。

（三）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安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中介机构类会员项下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安永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致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中介机构类会员项下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安永系交易商协

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安永、致同及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及其他影响出具专业意见的重大利害关系。

（四）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天津银行现持有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702984）、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00807569）。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天津银行具备主承销商资格，可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津银行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00800050）。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银行具备主承销商资格，可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信银行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说明书》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中期票据的申请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发行期限为 2 年，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

引》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说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5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	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务情况	担保方式	借款用途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5 环球租赁 SCP014	25,000.00	2025/12/23	2026/8/28	25,000.00	否	信用	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合计		25,000.00	-	-	25,000.00	-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均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募集资金不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

发行人承诺举借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若出现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业务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三）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并制定有相应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前述公司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工商底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起始	任职截止
陈仕俗	男	1972 年	董事、党委书记	2024 年 9 月	至今
王诗楠	女	1982 年	总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至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前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已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6、进出口代理，医疗器械销售，机电产品批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有融资租赁、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及医院集团等相关业务，涉及的领域主要有医疗及公共事业等。各板块均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所有融资租赁项目均符合其项目所在地的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当取得经营许可。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京西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85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发行人出资比例
1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000 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融资租赁	75%
2	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医院管理业务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2、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投资医院并表导致，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土地证及项目批文情况
----	------	------	------------

1	烟台海港医院改扩建工程	烟台海港医院有限公司	立项（项目代码）：2020-370602-84-03-141292 环评：烟环报告表[2019]5 号 土地：烟国用（2006）第 01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适用，已提供情况说明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602202100171 号、建字第 370602202100172 号、建字第 370602202100173 号、建字第 370602202100174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70602202204020199
2	西电集团医院门诊及住院综合楼改建项目	西电集团医院	立项（项目代码）：2020-610165-84-03-047345 环评：市环莲批复[2020]6 号 土地：西莲国用(2012)第 26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院内扩建，不适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1010420223013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10143202208100101
3	通用环球西安西航医院改扩建工程住院综合楼项目	通用环球西航医院（西安）有限公司	立项（项目代码）：2020-610112-84-03-007765 环评：经开行审环批复[2021]059 号 土地：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3917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10112202120084JK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10112202230164JK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10131202205230101
4	鞍钢集团总医院 门急诊综合楼改 扩建工程	鞍钢集团总 医院	立项（项目代码）：2020-210302-84-03-082487 环评：鞍东行审发[2022]13 号 土地：辽（2019）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3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院内扩建，不适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SP210301202300004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10302202401150219
5	咸阳彩虹医院新 建住院部大楼	咸阳彩虹医 院	立项（项目代码）：2020-610402-84-03-006649 环评：咸环秦函[2020]141 号 土地：咸国用(2015)第 06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院内扩建，不适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1040020200005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10402202108270101

6	攀钢集团总医院 密地院区新建医疗综合楼项目	攀钢集团总医院	立项（项目代码）：2102-510402-23-01-355865 环评：攀环审批[2024]17 号 土地：川（2023）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 0018921 号、川（2023）攀枝花市不动产权第 001892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40220230001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402202300006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10402202306020101
7	攀钢西昌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攀钢西昌医院	立项（项目代码）：2305-513401-04-01-244668 环评：西环行审[2024]9 号 土地：川（2024）西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294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340120230006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3401202400016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13401202409290201
8	马鞍山十七冶医院阳湖新院区（一期）工程项目	安徽阳湖新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立项（项目代码）：2403-340504-04-01-893515 环评：马环审[2025]31 号 土地：皖（2024）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2157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50420244000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504202540004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0504202506240101
9	通用环球中铁芜湖医院湾沚院区综合楼及肿瘤中心改扩建工程	通用环球中铁芜湖医院	立项（项目代码）：2409-340221-04-01-904277 环评：湾环审[2025]57 号 土地：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05029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院内扩建，不适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2102025GG002459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0221202502170101、20241126001（基础阶段）
10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项目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立项（项目代码）：2403-140303-89-01-128623 环评：阳矿审批环评[2025]4 号 土地：晋（2025）阳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院内扩建，不适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403002025GG001755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403022026031701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就上述境内的主要在建工程建设取得了上表所述的土地证、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各项许可或备案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违法违规情形。

3、重大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处罚”，系指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罚款金额较大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处罚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在业务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金额 109.0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14%，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2.71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借款质押、银行承兑保证金；受限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106.38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1	借款质押、银行承兑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106.38	应收融资款质押
合计	109.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因向银行等融资而设置的资产质押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质押或担保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亦不存在其他第三人可主张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六）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3、重大承诺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重组事项。

（八）信用增进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安排。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年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时）	证券类别
------	-----	-----	------	------	------	---------------	------

26 环球租赁 SCP009	2026/08/11	2027/01/29	0.47	5	5	1.52	超短期融资 券
26 环球租赁 SCP008	2026/07/23	2027/01/15	0.48	5	5	1.51	超短期融资 券
26 环球租赁 SCP007	2026/7/14	2027/4/9	0.74	5	5	1.52	超短期融资 券
26 环球租赁 SCP006	2026/6/16	2026/12/18	0.51	5	5	1.5	超短期融资 券
26 环球租赁 SCP005	2026/3/24	2026/11/20	0.66	5	5	1.62	超短期融资 券
26 环球租赁 SCP004	2026/3/6	2026/10/30	0.65	5	5	1.68	超短期融资 券
26 环球租赁 SCP003	2026/2/25	2026/10/16	0.64	5	5	1.69	超短期融资 券
26 环球租赁 SCP002	2026/2/3	2026/8/28	0.56	5	5	1.72	超短期融资 券
25 环球租赁 SCP014	2025/12/23	2026/8/28	0.68	2.5	2.5	1.75	超短期融资 券
26 环球天津 SCP002	2026/1/27	2026/8/21	0.56	2.5	2.5	1.79	超短期融资 券
26 环球天津 SCP003	2026/7/8	2027/4/2	0.73	4.5	4.5	1.65	超短期融资 券
26 环球天津 SCP004	2026/08/05	2027/01/22	0.47	4.5	4.5	4.50	超短期融资 券
超短期融资券小计				54	54	-	-
26 环球租赁 MTN001	2026/4/27	2028/4/27	2	5	5	1.75	中期票据
25 环球租赁 MTN002	2025/8/25	2028/8/25	3	5	5	2.29	中期票据
25 环球租赁 MTN001	2025/3/31	2028/3/31	3	5	5	2.27	中期票据
24 环球租赁 MTN002	2024/12/17	2027/12/17	3	5	5	2.13	中期票据
24 环球租赁 MTN001	2024/10/16	2027/10/16	3	10	10	2.50	中期票据
26 环球天津 MTN001	2026/5/27	2028/5/27	2	3	3	1.82	中期票据
25 环球天津 MTN001	2025/11/11	2027/11/11	2	2	2	2.08	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小计				35	35	-	-
26 环球 02	2026/4/27	2031/4/27	5	5	5	1.86	一般公司债
26 环球 01	2026/2/5	2031/2/5	5	10	10	2.12	一般公司债

25 环球 04	2025/12/4	2030/12/4	5	10	10	2.25	一般公司债
25 环球 Y4	2025/10/28	2026/10/28	1	3	3	2.05	一般公司债
25 环球 Y3	2025/8/8	2028/8/8	3	5.5	5.5	2.35	一般公司债
25 环球 03	2025/4/28	2030/4/28	5	5	5	2.34	一般公司债
25 环球 Y1	2025/3/10	2027/3/10	2	3	3	2.68	一般公司债
25 环球 01	2025/1/15	2030/1/15	5	10	10	2.10	一般公司债
24 环球 05	2024/12/20	2029/12/20	5	5	5	2.13	一般公司债
24 环球 04	2024/6/5	2029/6/5	5	10	10	2.43	一般公司债
24 环球 Y1	2024/4/22	2027/4/22	3	5	5	2.99	一般公司债
24 环球 03	2024/3/25	2029/3/25	5	5	5	2.85	一般公司债
24 环球 01	2024/1/23	2029/1/23	5	9	9	3.15	一般公司债
23 环球 03	2023/9/25	2028/9/25	5	5	5	3.65	一般公司债
一般公司债小计				90.5	90.5	-	-
24HQ1 次	2024/7/16	2029/5/31	4.87	1.41	1.41	--	证监会主管 ABS
24HQ1A3	2024/7/16	2027/2/26	2.62	3.16	1.77	2.40	证监会主管 ABS
25HQ1 次	2025/9/16	2028/8/31	2.96	1.07	1.07	--	证监会主管 ABS
25HQ1A2	2025/9/16	2027/9/2	1.96	4.34	4.34	2.35	证监会主管 ABS
25HQ1A1	2025/9/16	2026/9/2	0.96	5.19	0.81	--	证监会主管 ABS
ABS 小计				15.17	9.40		
合计				194.67	188.9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永续债券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时)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 计入 权益
25 环球 Y4	2025-10-28	1+N	3.00	3.00	2.05	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是

25 环球 Y3	2025-08-08	3+N	5.50	5.50	2.36	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是
25 环球 Y1	2025-03-10	2+N	3.00	3.00	2.68	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是
24 环球 Y1	2024-04-22	3+N	5.00	5.00	2.99	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是
合计			16.50	16.50	-	-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五、对投资人的保护

《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约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具体约定了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该等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的有关规定。

《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约定了“主动债务管理”，具体约定了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该等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

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的有关规定。

《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约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具体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该等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2022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记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未添加投资人保护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

综上所述，《募集说明书》中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约定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六、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批准，已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次发行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发行金额亦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额度内，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三）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

（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应的资格。

（五）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

（六）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承销机构具备相应的承销资格。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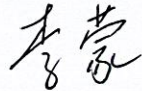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吴杰江

签字： 

经办律师：李蒙

签字： 

2026 年 8 月 19 日